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四

同治八年己巳正月乙亥醇郡王奏竊於去年十二月間
王大臣奉

旨赴內閣妥議修約各節一切敷陳敬具於會銜覆奏摺中第此
次會議與尋常不同自來臨大事決大議每承

旨派王大臣妥議必宜將應准應駁各節剴切陳明此則係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與各公使面訂妥協之事無可更張我既
不能背約彼亦遠返重洋臣等縱云不可向誰言之誰復
聽之臣愚以為內閣此奏議如不議即使就本題另銜條
奏若無濟於事亦言如未言是以隨眾覆奏非圖效涓埃

之本心也。詳閱各省遵議覆奏。並代遞各摺。持議剛正。老謀深算。臣佩服曾國藩。洞燭隱微。維持大局。臣佩服馮新貽。啟沃。

聖躬。臣佩服沈葆楨。立論果決。臣佩服瑞麟。審時度勢。具有卓識。臣佩服梁鳴謙。至於崇厚之議。或謂

聖德何所不容。或稱天主教無異釋道。是直非苟安目前。且將袒護洋人。為一己固寵保榮之計。此臣所沒齒鄙之。膠固不化者也。溯查洋務之興。首誤於苟且依違。繼誤於勤撫無定。尤誤於內外臣工情不聯屬。秉政者既無定見。疆吏將帥亦無所適從。馴至庚申之變。遂大辱。

國家此不但非我國逆料所及。又豈洋人奢望所及耶。據臣
愚見。庚申必應和約。現在必應羈縻。將來必應決裂。何則
當不可嚮邇之時。除和約一法。別無良策。是以在京大小
臣工。無不翹企以待恭親王入城。值垂危之際。措磐石之
安。實賴在事諸臣之力。烏可事後以城下之盟責之。刻下
軍務雖漸有起色。然元氣未復。帑項未充。而默察民心士
氣。則大非昔比。正可乘此保我黎民。恤我士卒。裁汰冗費。
積蓄錢糧。並請

嚴飭西路將帥。上緊勦撫。但能早蒞厥事。

朝廷可無西顧之憂。並可以得勝之師。附京駐紮。以固藩籬。

一面不動聲色。駕馭洋人。示以真誠。施以權術。蓋彼既以
說道相待。我卽當以權術報之。其王道乃化民勵俗之用。
非牢籠犬羊可同日而語者。一旦翻然決裂。將以天下之
兵之民。敵彼最爾數國。如越之滅吳。唐之服突厥。其庶幾
乎。議者或謂誠信相待。尚恐勃不可遏。曷可無端聲譽。置
天下安危於不顧。甚或飾以美詞。謂洋人通商近甚恭順。
且於財賦不無裨益。此甚非是。無論誘我羣黎。挽我租稅。
侵我土地。亂我法度。為天下所不容。卽就庚申沒因被擾
而論。

安佑宮慘遭焚擾。

先帝播遷塞外。飲恨

上賓。此

皇上不共戴天之讐。天下臣民推心泣血者。又豈目前辯言小利。奇技異物。所能搖動。

聖心者乎。臣所稱將來必應決裂。職斯故也。第言之非難。行之為難。行之歷久無弊無患。尤為更難。若徒託空言。冀聳

天聽。無補實濟。臣素懼不敢為。強人所難。沽已虛譽。臣素鄙不願為。謹就愚見所及。驅除洋人之法。擬成六條。恭呈

御覽。伏候

洞鑒採擇施行。

一請

委詢督撫。以收集思之效也。臣聞馬新貽履恭親王等密函。內稱修約無事。則維持大局。在於王大臣。修約決裂。則維持大局。在於各省督撫等語。竊深壯其言。請

旨卽指此一端。詢該督是否確有把握。抑係徒託空言。卽使胸有成竹。是否永久行之無患。抑係暫救然眉。如覆奏可採。卽請以之。

垂詢各省將軍督撫。能否照辦。諒抱壯志蓄奇策者。不無其人。要

賴

廟算周詳。鼓勇而興起之。較之目前祇憑片紙舌戰。毫無防備。殊

為有益。

一請

密飭王大臣各抒所見。以濟時艱也。詳譯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前次請

旨會議之奏。亦為眾擎易舉。起見。無如已成之局。諸臣實莫贊一
詞。且自來會議習氣。備載於咸豐初年載銓條奏摺中。實
為切中時弊。伏思王大臣高爵厚祿。受

恩最優。茲當極重之事。祇觀其成。不濟其艱。

朝廷安賴有是臣哉。臣每一念及。竊為諸臣羞之。應請

密飭原議王大臣各抒所見。共濟艱難。則爵祿不為虛糜。謀猷足

供採擇。如有敷衍塞責。甚至洩露重務。以摺彙示人者。卽請重治其罪。或謂發言盈庭。葉舍道傍。於事無補。徒亂人意。亦思舜容遜言。禹拜昌言。暨詢於芻蕘之意乎。況現在局內者。亦無萬全勝算。可不岌岌以求言為要乎。如家虛衷俯納。不惟可以眾志成城。亦可盡除退有後言之惡習矣。一請收民心。以固根本也。各省軍民入天主教者。固為不少。卽旗人內。臣亦不敢保無其人。總之舉天下而論。則入教者未必及十分之一。其餘感慨悲歌之士。臥薪嘗膽之人。必有以滅夷為志者。卽以廣東潮州而論。已可概見。島若乘軍務漸平之時。

飭下各督撫設法激勵鄉紳。設法激勵眾民。賢者示以

皇恩。愚者動以財貨。焚其教堂。擄其洋貨。殺其洋商。沈其貨船。夷
首向王大臣控告。則以查辦為詞。以緩之。日久則以大吏
不便盡治一省之民為詞。以絕之。一省如此。恐督撫或以
田輿怒為履轍。懼不敢辦。若各省皆然。該夷又何能為厲。
縱有漢奸教民。即使甘心代逆。亦無所施其技矣。若此較
用兵為善。蓋營伍有整頓。有廢弛。聞警匪輕。未足為恃。民
則與天地同存。既與該夷成不可解之深仇。能不各保身
家。永絕異類乎。若謂該夷以利誘民。使無鬪志。亦可明告
百姓。凡搶利洋貨。任其自命。官不過問。即該夷能以利誘

人豈能盡其所有與之乎。此卽殺汝壁其馬往之理也。若不激成眾憤。早收民心。誠恐他日撫局一旦決裂。民則素受制於殺害傳教之法。袖手旁觀。官則素無備豫。倉皇失措。甚至伏莽巨患。乘隙崛起。從中漁利。則天下事有不可思議者矣。

一請擯斥異物。以

示天下也。玩物喪志。自古皆然。從前島夷入貢。原係震懾

皇威。輸忱獻曝之意。今則抑勒中國。勉強通商。凡有血氣之倫。無

不思將洋貨投昇水火。且其貨物惟自鳴鐘洋表洋槍。均
可有。用。然亦現在中國能造之物。其餘盡可一概不用。無

損於

國計民生。有裨於人心世道。不才如臣。從未以洋貨為高。況抱負不凡者乎。請

皇上自今以往。將

大內西洋物件。盡行

頒賞。明為賤貨責德。暗示永遠素絕。則天下臣民。聞風嚮義。效法樂從。無不以佩帶洋貨為賤為恥。漸至無人售買。則惟利是圖之夷人。將不待驅逐而自遜矣。

一請

召見宿將。以備不虞也。民心既厭夷人。必能設法抵禦。不令再行

金岸。然若無大枝勁旅。以振

天威。又將為民輕視。請將水陸各軍善戰宿將。如楊岳斌。彭玉麟。

劉松山等。

特召入見。

授以機宜。分任要地。或練本標之兵。或集久戰之勇。詳製器械。精造戰艦。以助民力之不逮。其餘如田興智。陳國瑞等。亦無令失所。留為異日之用。並請

密飭王大臣各將軍督撫密保制夷之人。陸續

召見。以備器使。則軍旅既整。民心亦固。圍攻之士。爭先恐後矣。又何夷人之足憚哉。

一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詳查夷人入城數目。以免恣伏肘腋也。現在既名為和約。原不能禁其出入都城。然究竟各國夷人在京數目。管理之王大臣亦應悉知。一旦決裂。免致棘手。如果各省居民激於義憤。不容夷人。勢必致紛。紛向該管王大臣肆其鴟張。甚至必須用武。夷倖密邇。官闕孰敢當此大舉。果能悉其數目。或設計豫遣外出。或臨時立就緊蹙。此非一朝一夕所能辦者。臣賦性愚拙。於夷務素不深悉。若現在令辦撫局。必致登時決裂。縱獲

嚴謹。無益於事。若將來邦本既固。我武維揚。住京各夷。如敢猖獗。

捷伐之任。臣請當之。其底益人數。要在局內諸臣知之。有素。以便臨時商酌。

以上六條。皆就臣愚見所及。謹過。

天聽。自知無裨。政務於萬一。惟臣自庚申秋間。曾因夷務喫緊。懇請從戎。蒙

先帝不以年幼無知。譴責。至今銘感於懷。茲因前次會議。實屬具文。區區微忱。有不能已於言者。臣之此奏。或日為輕躁。或目為謬妄。然一時行之不可。尚可待諸他年。數人持為不可。尚可證諸廣眾。至於練軍練勇。應費鉅需。諒各督撫。激於大義。必能籌畫裕如。不致病民害政。非臣所能妄議。又

或謂俄羅斯距內地較近。尤難防範。查該夷素性狡獪。若知機馴順。固為甚善。不然亦無難令黑龍江旗民及諸蒙古王貝勒等。效內地居民禦夷之法禦之。利害相關。自無不視為讐敵矣。凡臣所論各節。總賴

聖天子復讐為懷。時刻不忘。

先帝未竟之志。人定勝天。固非虛語也。

奉

旨。醇郡王奏。敬陳管見一摺。著派醇郡王大學士將所陳各條會商。斟酌情形。再行妥議具奏。原摺著封交閱看。

己卯。醇郡王等奏。正月初三日。奉

高醇郡王奏敬陳管見一摺。著派醇郡王大學士將所陳各條會商。斟酌情形。再行妥議具奏。原摺著封交閱看。欽此。臣倭仁等遵卽於初五日與醇郡王同集內閣。將軍機處封送原摺。共同閱看。斟酌妥議。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覆奏之摺。係專就和議中臚列條款。分別准駁。而未嘗議及戰守。自古中國之取外夷。必能戰能守。而後其和局可久。其流弊較少。此時雖不遽議戰事。亦必議及防守之具。期於有備無患。一則庚申大變。臣民義憤。不可以日久日忘。一則中原甫定。將士餘勇。亦尚可再接再厲。趁此而圖自強之道。誠為時不可失。惟今日之外國。實千古非常之創局。重洋七

萬里外。大國四五。小國數十。祇有待以鄰敵。羈縻弗絕之
法。斷無耀兵海外。併吞永遠之理。釁端自彼而開。不過一
二國與我為難。釁端若自我而開。彼必聯各國與我為仇。
中國恐有難支之勢。臣等再三審度。竊謂講和與設備。二
者不可偏廢。講和則信明義。爭辨條約。處處求彼曲。我
直之道。設備則臥薪嘗膽。選練兵將。日。日懷報仇雪恥之
心。數年以後。練兵果多。選將果精。而仍不肯先啟釁端。我
中國庶有大伸之日矣。醇郡王原摺。皆練兵設備。不忘憤
恨之忱。謹分條謹覆。恭候

聖裁。

第一條

馬新貽覆恭親王等密函有云。修約無事。則維持大局。在於各大臣。修約決裂。則維持大局。在於各省督撫。其言誠為沈毅可嘉。應請寄

諭密詢該督決裂時如何維持之方。是否確有把握。待該督覆奏後。並請

密飭沿海七省將軍督撫。湖廣總督。暗為設備。如何選將練兵。如何造船製械。直隸奉天兩省餉項不足。如何籌措。山東湖北蘇浙閩粵等省餉項較多。除供支本省協濟各處外。尚

可存餘若干。為防備外洋之用。計可練兵若干人。一一切

實覆奏不准空言塞責。

第二條

令王大臣各行所見。以濟特報。查上年臘底覆奏業內。列街者不下四五十人。若令各行所見。必不能均在內閣起草。勢將搗回家中。從容構思。恐滿城周知。傳播於洋人之耳。醇郡王此摺鬧繁極大。理宜密之又密。未可宣布太廣。原議王大臣人數過多。自以暫不交議為妥。

第三條

洋人入內地後。惟傳教一事。為害更深。到處以育嬰為名。收養幼孩。民間傳其有取眼挖心割腦抉髓等事。往往痛

恨入骨。聚眾毀堂。毆傷教士。然激成事變之後。該洋酋必
大興波瀾。取銀兩賠修教堂。懲辦為首之紳民。要求無厭。
如上年揚州打毀教堂之案。洋酋輒帶兵船前來金陵。肆
行要挾。臺灣毆傷教士之案。洋酋亦帶兵船疊次戰勝。反
索賠費是也。地方官於民間打毀教堂。若全不庇護。恐莠
民以習教為利塗。愈聚愈多。若力為庇護。又恐刁民以打
教堂搶貨為得計。激成變端。與鍊兵而不先啟蒙之道相
反。再三思維。殊無善策。應請

飭下總理衙門。可否與洋酋熟商。凡傳教之處。不准兼設育嬰堂。
以免懷疑爭鬪。仍請

飭下各省督撫密諭有教堂之州縣。告誡紳民。日下籌議練兵設
備。不許刁民遮生弊端。將來有備之後。再當激厲良民。以
為後圖。

第四條

不貴異物。若在聖經鐘表洋槍尚屬有用之物。然中國亦
優為之。此外則多玩好無用之物。應請如原奏所議。竟將
大內西洋各物。先行分頒屏棄。大臣等亦不宜佩帶洋貨。輕
著洋服。在上既賄物而生憤。在下亦嚮風而懷義矣。

第五條

練兵雖多。若無良將。臨陣仍不得力。髮捻各逆。平定未久。

宿將尚不乏人。願奉寄

諭。飭劉銘傳來京陛見。此外如原奏所稱之楊岳斌等。儘可

特召入見。以備器使。仍請

密飭沿海將軍督撫。密保制夷之人。寬以求之。慎以用之。庶臨時無乏才之患。

第六條

洋人入城。向來是否有數可稽。臣等未聞其詳。京師者四方之樞紐。住京各酋。卽為各國向背之機。除公使等職分較大。無難指數外。其餘無職洋人。某國共有若干。可否設法稽查。示以限制。應請

飭下總理衙門斟酌辦理。至於支幹之說。雖若重在京城。而強弱之勢。則全係乎外省。果使沿海七省。皆有精兵良將。則山有虎豹。藜藿為之不採。各國拜耳帖服。在京諸酋。亦無能為役矣。

以上六條。除第二條頗有空礙外。餘五條似均可採擇施行。三代以上。非禮不能強國。三代以下。非兵不能強國。今日撫馭外夷。實宜兼此二者。講和則以禮制之。設備則以兵制之。能制之。而又不先開弊端。乃為萬全之策。所有臣等遵

旨。妥議緣由。恭摺覆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臣奕譞係原奏之人。此摺未經與議。臣倭仁等所議各條。亦逐一與臣奕譞熟商。合併聲明。

奉

旨該衙門知道。

辛巳。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吳棠奏。竊查上年甯陽州民教交涉各案。經前督臣駱秉章會同才崇實。於同治六年五月內奏結在案。該州距省二十餘站。僻在川東一隅。本係改土歸流。民風素稱強悍。而且界連黔楚。游匪出沒無常。自設立教堂以來。從而習教者。大都視教堂為利藪。

以為一經入教。民間莫敢推何。甚或挾教以修其私怨。眾心不服。往往起而爭鬪。在齊民則曰教民欺我。在教民亦曰齊民欺我。以致民教各不相能。猜嫌由此日深。禍患觸機而發。拳等時以為慮。每於批答文告中。不惜三令五申。遇事持平解理。仰體

朝廷一視同仁之意。頃據署西陽州知州胡圻稟稱。本年十月內。教民龍秀元。偏勒索永泰。連婚搶掠家財。燒毀民屋。一時激動公忿。該州圍民於十一月二十日。糾眾焚毀教堂。燒斃司鐸李國安及教民多人。圍丁亦有傷亡等情。並據川東主教范若瑟陳。十一月內。西陽州圍在州屬毛垵

場殺元教民劉志榮等。並在蘇家河地方擄殺教民九家。二十日夜聚集多人。將教堂燒毀。傷斃教民一百餘人。並有李司鐸在內各等語。查該主教所陳。與地方官稟情節大相懸殊。必須徹底查明。方能分別辦理。惟署西陽州知州胡圻。先事既未能駕馭。臨事又不能彈壓。實屬咎無可辭。相應請

旨將胡圻暫行革職。留於地方協緝。首先滋事之犯。現據川東鎮道稟稱。已派員馳往該州彈壓。等語。一面飛飭川東道鈞。令督該州文武查明啟蒙緣由。持平辦理。一面檄委候補知縣田秀嵩前往接署西陽州篆。先將圍民解散。以靖

地方而安人心。

諭軍機大臣等。崇實等奏。酉陽民教仇殺。現飭查辦。請將署任知州暫行革職一摺。四川酉陽州民教龍秀元。倡勸朱永春退婚。並掠財焚屋。該州民團。激於公憤。焚毀教堂。燒斃司鐸李國安。及教民多人。是此案起。肇由於教民龍秀元。而據主教范若瑟。陳稱。則該州團民有擄殺教民九家。及燒毀教堂。傷斃教民百餘人之多。情節不甚相同。酉陽地處邊隅。民情强悍。民教各執一詞。必至互相尋釁。著崇實等。飭令川東道會督該州文武。持平辦理。庶可折服民教之心。斷不可稍有偏重。致滋事端。署任知州胡圻。先事未能駕馭。臨事又不能彈壓。著暫行革職。留

於地方協緝首先滋事之犯以贖前愆。

甲申烏里雅蘇台將軍麟魯參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署
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據布倫托海
大臣福濟錫綸咨到十二月初六日奏稟內開布倫托海
叛民變亂棍噶扎拉參等進剿束手無策擬調哈密練勇
等情咨照前來等因查前由俄國歸來索倫等三十四百
餘名早抵雅爾玉爾地方因大雪封山未能前進此項人
眾素稱勁旅據棍噶扎拉參咨來摺稟內稱十月初八日
至十三等日旗綠索倫額魯特等營官兵到齊一百零五
名阿爾泰山一帶並能安插布倫托海相距雅爾玉爾若

在夏令。由間道前往。度有十數站等情前來。棍噶扎拉參
既稱此項索倫。距布倫托海不遠。就近調用。事畢即可相
地安插。似此遠調哈勇。省費不下倍蓰。等語。既有見。謹
恭摺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麟興等奏。現在索倫等眾三十四百餘名。已抵雅
爾玉爾地方。該人不素稱勁旅。若就近調用。較之遠調哈勇。尤
為便捷等語。布倫托海距雅爾玉爾。由間道僅有十餘站。轉瞬
春深凍解。道路自利。進行。惟該人眾辛苦餘生。未及休息。即令
其荷戈從戎。能否得力。著麟興。錦丕勒。多爾濟。榮全。福濟。錫綸。
彼此熟商。不必各存成見。如該人眾略加訓練。可以調用。即著

福濟錫綸將前調兵勇暫為停撥。索倫人眾到後。無論調用與否。應於何地安插。俾無失所之處。麟興等務須妥籌辦理。

麟興等又奏。竊。麟興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准科布多大臣文稱。將烏克克。迤西八卡。權且移入卡內等因。惟希查照從前歷奉

諭旨。迅速籌商。建立牌博。並查明所移八卡。是否實係應分給俄國之卡。即聲覆等因。據此。嗣。等接奉

上諭。禁全等奏。差往俄國辦事。章京中途被阻。並派員接應。索倫人眾各一摺。欽此。等因。前來。仰見

聖諭周詳。等。等敢不遵照。盡心辦理。除已繕清劄飭該盟長。對切

開導將該滋事之蒙兵。量予懲辦外。當復飛咨科布多大
臣等。自應遵

旨。妥商前奏。擬撤八卡官兵各節去後。旋准該大臣等咨覆。內稱
查本處未奉此文之前。於九月二十一日。接准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咨詢。前經本大臣等擬移八卡。是否應分給俄
國之地。本處當已詳細聲覆。茲准咨到

上諭。內開。以邊卡綦重。著令熟商。查該八卡地方。按原議條約。已
分給俄國。非任其侵占。迨會商奏撤。緣因卡兵聚眾滋事。
從權辦理。相應咨商酌裁。就近入銜覆奏等情。並照鈔呈
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案。內稱。查此八卡。按前議定約

內均係分給俄國之地。雖應立定界碑。方可不移。但因俄國自同治四年屢次來侵。所以從權暫移各卡於內。以俟立界安置。續以該八卡索兵抗阻餉差。已經會同署伊犁將軍商擬將該八卡索兵奏撤回旗等因。查李榮全於八月間抵科。因赴俄委員等被阻。知八卡官兵數百名。均在烏克克卡倫迤東屯聚。地方狹隘。惟恐聚久滋事。是以會同科城大臣等奏請將卡兵撤去。以防滋事而節餉項。等伏查烏克克卡倫以西八卡。舊屬科城專管。既據該城大臣咨明總理各國衙門。均係分給俄國之地。因俄國屢次來侵。從權暫移各卡。以俟立界安置。應俟明年立界之

時由該大臣妥為安置。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修約一事奉

旨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旋經睿親王德長大學士倭仁及九卿等覆奏並據博親王另摺敬陳下情均奉旨該衙門知道欵此嗣醇郡王復以前事敬陳管見奉

旨派醇郡王大學士會商斟酌情形妥議又經醇郡王與大學士倭仁等議定覆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欵此先後由軍機處將各摺鈔交到臣衙門臣等

通加詳閱。竊指倖親王原奏所稱全賴中外有兵柄者。善先事之防。以佐羈縻之術。醇郡王原奏所稱駕馭夷人。示以真誠。施以權術。現在必應羈縻。將來必應決裂。審親王德長等覆奏。所稱事關大局。中外臣工皆當竭力維持。以期有備無患。醇郡王與大學士倭仁等覆奏。所稱講和與設備二者不可偏廢。講和則以禮制之。設備則以兵制之。而又不先開釁端。皆至當不易之論。王大臣同抱此志。臣等數年來從事於此。朝夕悚惕。而不敢一念苟安者。亦此志也。湖自庚申歲。臣奕訢等奉

命留京。辦理撫局。於換約後。即奏請兼籌戰守。迨添設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專管中外一切交涉。本係從來未有之創格。並無成法可守。其中萬分棘手之處。總因力量未足。不免左右支絀。第臣等既膺此任。不敢諉卸。惟有一心堅忍。權宜措置。以期駕馭得當。不至內憂與外患並作。藉以仰慰宸衷。是臣等所慮之時。乃無如何之時。臣等所辨之事。乃不得已之事。然終不敢因時之無如何。事之不得已。而苟且遷就。稍弛其平日雪恥之志。即如同治五年。奏請選練五練六軍。以為京師四壁防護。並非臣衙門本職。而亦毅然為之所定章程。悉皆破格額求。

恩允。期在必成。此外如購洋槍置洋礮。解機器造輪船。凡力所能

及有益於戰事者。無不隨時籌畫。以冀一日之自強。無如直隸練兵。已越兩年。百無就緒。迥非倡議時意料所及。而臣等區區素志。亦遂為之抑鬱而不伸。今因修約。粗有端倪。奏請

飭令王大臣會議。臣等此次摺內。並未併及戰守。蓋因戰守自是正理。本不待言。且現辨羈縻。卽因戰守事宜。尚未備妥。而起。自古能戰能守。而後能和。史冊具存。班班可考。臣等安敢一日忘之。茲就王大臣所議。臣等復加尋繹。所謂羈縻者。乃現在未可決裂。不得不暫出於此。非謂一言羈縻。卽不應決裂也。所謂防備者。乃將來仍慮決裂。不得不早計。

及此非謂一言防備。即不必羈縻也。羈縻之術。以及防備之事。臣等與督撫均當共任。本自並行不悖。果使內外交相協助。實事求是。不存成見。不尚空談。何患不能上紓

君父之憂。下慰臣民之望。然臣等尚有總總過慮者。羈縻之策。行之有年。臣等竭盡愚誠。未嘗一毫省力。而敵情莫測。正無日不在危疑交迫之中。近就揚州臺灣兩事觀之。英領事動輒以兵船核制。其氣漸張。設或事事如斯。此後豈復堪問。此羈縻之不可常恃者其一。英與法同為強國。而法人情性較之英人尤為恣睢暴戾。其傳教一事。更易橫生枝節。現今河南南陽教堂案未能結。四川酉陽州民教互鬪。

傷亡頗眾。必又重起波瀾。此羈縻之不可常恃者又其一。此外俄人陰鷲。布人謬妄。惟美稍為安帖。而久已聯絡一氣。勢似連橫。一國受則諸國皆受。此羈縻之不可常恃者又其一。臣等祇憑筆舌。難操左券。從何得有把握。敢信其為永遠相安。王大臣等洞鑒此情。專務自強。為力爭上流之計。正與臣等從前所奏相符。惟是策必出於萬全。職惟期於兩盡。籌備戰守。南洋之樞紐在上海。北洋之樞紐在天津。此時曾國藩總督畿疆。將赴新任。馬新貽亦榮寄。新密詢。如何維持大局。其應議戰議守。不動聲色。妥為防備之處。自能各就地方情形。認真籌畫。臣等惟有欽遵。

成算。仍辨羈縻。但使兵力日見其強。財力日見其盛。正氣足則邪氣自不能干。臣等所禱祀以求者。惟在於此。至醇郡主與大學士倭仁等覆奏內稱請

飭下臣衙門。可否與洋酋熟商。凡傳教之處。不准兼設育嬰堂一節。查英國所傳為耶穌教。法國所傳為天主教。法人自來卽有教堂。英人原無教堂。近亦照約隨地購屋作寓。其育嬰堂乃教中捐資經理。非由洋酋專主。疊經臣等遇事設詞向阻。該使總以傳教為伊國大局所關。未肯應允。今若驟然不准兼設。則彼將以阻其傳教為背約。反得有詞。現在兵力既未充足。不便因此先行自我開釁。自應仍由臣

等無論其能否應允。隨時察看。遇有機會。另向妥商。又度
奏內稱無職洋人。某國共有若干。可否設法稽察。示以限
制。請

飭下臣衙門斟酌辦理一節。查洋人初至京師。兵衛尚多。其時巨
惠初平。事機異常緊迫。諸務未遑。惟在定其反側。是以取
以寬大。未嘗定立限制。註有冊檔。近年漸次安靜。兵衛撤
回。每館存人無幾。臣等因事與之往還。親見其左右相應。
及受雇在館者。皆本城及天津一帶民人。其兵衛均在海
口船上。以保護商貨為主。並不專住京城。惟傳教遊歷之
人。往來無定。向來遇有洋人進京。門領各官。必須查驗執

照放行。仍即日報明。臣衙門。以備稽查。尚非絕無考覈。自應照舊辦理。其館內常住洋人。從前既未定立限制。此時擬改。轉致生疑。應由臣衙門從緩設法辦理。合併附陳。所有臣等辦理夷務。應和應備。並行不悖各緣由。理合分晰。據實密陳。

奉

旨依議。此摺著交醇邸王大學士閱看。仍著該衙門隨時斟酌情形。妥籌辦理。

辛卯。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臣於同治七年九月初五日。業將第一起運木到廠。召匠趕工情形奏明。

在案。當時所到之木。僅有五百餘節。匠作雲集。斤斧繁興。直至十月中旬。而續到木船尚無確耗。且不勝焦灼。祇得一面派員赴廈門洋人船塢購致曲木四十一片。直木一百二十九根。以漆船膏。一面派員赴香港洋人船塢購致楫板七十片。以為船旁。雖俟陸續到工。而振壞涓流。隨到隨盡。十月二十一日。第二起船麻勒阿立三丁到。據日意格報稱內載曲木二百七十餘節。方木一百九十餘根。楫板三百六十餘片。二十七日。第三起船安密喇到。據報內載曲木一千二百二十餘節。方木二百二十餘根。楫板一百九十餘片。船材既足。添募省外各匠。加緊課功。所有船

骨底骨灰絲縫節均一律完竣。內骨既成。旋封外板。分段嵌鍊。鱗次而上。逐日增高。惟尾骨之際。骨節空隆。相去數尺。封釘匪易。於是該洋匠等初設木氣筒一座。長約三丈。有奇。承以臥架。筒之首尾各裝鐵笠。旁結板槓。安置湯罐一具。湯錫之側。綴以銅管。通於氣筒。入巨板於筒中。鑄固鐵笠。閉氣而蒸之。歷兩時許。便柔韌如牛皮。然後以釘尾骨。曲折隨心。不煩繩紮。衣下外板既封。內板亦齊。船身木工計已集事。此後分鈐鐵業。安頓鐵骨橫梁。須加一月之功。布置輪機。包裹銅片。以及油漆妝飾等事。須加兩三月之功。再得一月試演駕駛。便可展輪出洋。十二月初九日。

第四起船悅諾花思得到。據報內載曲直一千七百五十六。六。十三日第五起船已奴格到。據報內載楸木八百零四根。竊思前此因木料費手。到船工稽遲。若必俟第一號船工盡完。始將第二號開造。未免曠日糜費。因先於塢中豫疊第二號船臺。可造八十匹馬力者。現在四船接續而到。木料既不止供一船之需。因一面飭趕第一號未竟之工。一面飭料第二號龍骨。鋸削鋪排。擇於本月二十七日興工。該洋匠等樣板已成。中國匠人。即其分註尺寸。施之斧鋸。駕輕就熟。尤易就緒。鐵廠本年以來。疊石累耗。橋基已就。惟梁塊材苦難覓購。前日意格擬用鐵柱。已試鑄一

根費重工。遲告齊不易。現擬仍參用外洋大木。而運道險
遠。總須來年。方可節次到工。查合同內載五年限期。以鐵
廠開廠之月為始。今經費如此其絀。成廠又如此其難。為
日愈多。則需費愈鉅。所幸前者暫搭各廠。可以次第興工。
現在暫搭打鐵之廠。則船上鐵軸鐵骨。俱能打造。暫搭鑄
鐵之廠。則大而鐵柱。小而齒輪。俱可成功。地窖煙爐。亦尚
適用。茲據日憲格棄梅所有五年之限。請以明年正月為
始。察看省外各匠。日與洋人共事。口講手畫。頗能心通其
意。惟機輪之分度。水氣之升合。非日久融會貫通。莫能盡
探底蘊耳。合將運木陸續到工第一號船身告成。第二號

船身經始。併張麻起限教造情形。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
棠。福州將軍臣文煜。閩浙總督臣英桂。福建巡撫臣卞寶
第。合詞恭摺具奏。

御批知道了。

壬寅。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天津奉

旨。設立機器總局。應用款項。自七年正月。起至八年正月十五日
止。該局前赴外洋採買各色器具。修葺房屋。暨經管理局
務之丹國領事官密安士。總教官薄郎。請撥銀兩以資備
辦。共計陸續動撥津海東海兩關。扣出四成銀十萬兩。發
交該局委員兌收備用。現在河凍已開。所買機器各件。由

英國裝運夾板船來津陸續可以運到。擘當與德樁隨時
隨事督飭委員會同密妥古薄郎認真經理。

御批該衙門知道。

二月癸卯。布倫托海辦事大臣福濟稟辦大臣錫綸奏竊
擘福濟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咨文。並鈔錄奏彙等件。內開前將布倫托海分界事宜
奏請改派明瑤接辦。今布倫托海大臣奉

旨著福濟補授。則該處分界事宜。應復請

旨改派福濟接辦等因。咨行前來。擘接閱之下。遵即將應辦事宜
與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會同籌畫。並將各處疆域按圖

詳加參考。查分界地方。原係伊犂塔爾巴哈台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四城。今伊塔兩城。既經回賊淪陷。舉辦自可暫停。烏科兩城。恐致俄人滋事。定界勢難延緩。而新設布倫托海北境。或疑與俄國毗連。故一併併入分界之列。今科城所分之地。係東起索果克卡倫。西至瑪尼圖噶土勒幹卡倫而止。此奎昌應分之界也。其地已包過布倫托海之西三百餘里。再西卽為塔城哈薩克遊牧。所有布倫托海西北一帶地界。均經科城分辦。布倫托海竟無與俄國可分界址之地。前經調任科布多幫辦大臣明瑤。大略陳奏。因復詳加考查情形。無異。理合恭摺陳明。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巳。兩江總督馬新貽奏。竊臣於本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八年正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醇郡王奏。敬陳管見一摺。當諭令醇郡王大學士斟酌情形。再行妥議具奏。茲據奏稱。馬新貽履恭親王等密函。有云。修約無事。則維持大局。在於王大臣。修約決裂。則維持大局。在於各省督撫。請飭密詢該督。決裂時如何維持之方等語。馬新貽前致恭親王等密函。所籌切中竅要。萬一修約決裂。其維持之方。夫否確有把握。著該督悉心妥籌。迅速詳細具奏。臣前於六年十一月履陳豫籌修約一摺。並照案具履總理衙門

一函。檢查密存底彙。實無前項數語。復溯查五年十月內。覆陳自強摺彙。及恐因別案登覆總理衙門各件底彙。亦無陳及修約決裂各語。總理衙門自有存檔冊彙。可以稽考。惟_世受。

恩深重。現又聘膺五口通商重任。仰蒙

天語垂詢。以修約萬一決裂。維持之方。是否確有把握。臣雖智術短淺。當時未能籌議及此。而管蠡之見。竊願為

皇太后

皇上一陳之。今日中國情勢。軍務粗定。財力未足。斷非可以遽言。據外之時。而數年來南征北伐。所向有功。猛將謀臣。多有

存者。彼族目覩。

中興氣象。亦未必有輕於一逞之計。所謂決裂二字。似尚可以無慮。惟決裂之機。不可驟開。而決裂之懼。則不可不防。以臣才識所及。竊謂仍無以易於前陳自強一提。所謂固人心。飭吏治。修武備。裕財用。嚴捕務。肅邊防。六大端。而修武備。裕財用。兩端。尤為目前之急務。所謂修武備者。以選將為最要。湘淮諸軍。百戰之將。尚不乏人。現在曾國藩入鎮。畿輔。李鴻章節制上游。留防各軍。尚有銳氣可用。至於東三省之騎射。

本朝開國之資也。八旗營之神機。今日新練之士也。北方勁

兵。山西出將。何地無才。但能如宋藝祖之沿邊擇帥。予以
事權。資以財賦。使練中國之所長。制外洋之所短。則武備
自可漸修也。所謂裕財用者。以節用為最要。日前軍務漸
平。餉需未裕。是惟量入為出。開源節流。使國用之制於戶
部者。常惜一絲一粟之糜。民財之留於外省者。各有三年
五年之蓄。如宋太宗之圍契丹。宋仁宗之圍西夏。別為庫
儲。以待機會。則財用亦可漸裕也。我

國家幅員萬里。為前古所未有。惟有足食足兵。可為維持之
根本。至於本中之本。則尤在宮中府中合為一體。大臣小
臣精白乃心。通上下之情。卽以聯中外之誼。且自蒞任兩

江兼辦通商事務。每與洋人交接。惟有申明條約。務持大體。而細思統籌全局。為今日維持之計。惟當確然示以不渝之信。又當隱然示以可恃之形。確然不渝之信。內外諸臣所當共守者也。隱然可恃之形。又內外諸臣所當共圖者也。內外一心。內外一氣。互相維持。或可漸有把握。至現值修約之際。決裂之勢。斷不可自我而開。總理衙門自能審察機宜。經權互用。籌畫萬全。則又無待於臣言矣。臣於近日外國有何消息。住京各使臣有何動靜。均無從揣測。情偽料事。幾先。茲所陳說。不出常談。知無當千慮之一得。愚忱所結。不敢不盡其詞。無任悚切屏營之至。

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八年正月初九日。由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等鈔摺一件。奉

上諭崇實等奏。百陽州民教仇殺。現飭查辦。請將署任知州暫行革職一摺等因。欽此。復據該將軍公函。亦與原奏大致相同。臣等正擬行知辦理。旋據法國鑄譯官吳伯爾來署。聲稱百陽州一案情事重大。若不另籌辦法。該國斷難允從。當經臣等告以索賠欽奉

諭旨。飭令該省持平辦理。自能迅速了結。十八日法國使臣羅淑亞備具照會。情詞憤激。並派吳伯爾來署。面稱此案該使必欲自行派員前往。並必須由臣衙門特別派員會同辦

理。臣等咨以該州土民强悍。情勢洶洶。雖中國官員亦難
仗恃威力。儻必欲派員前往。恐致釀成意外之變。一波未
定。一波又起。更難收拾。該總督堅稱該使決欲自行派員
前往。無庸中國保護等語。臣等因思外省辦事。若由臣衙
門派員前往。殊於體制未協。若不派員會辦。又無以沮該
使自行派員前往之意。先以臣等就川省所派之川東道
錫珮。由臣衙門另加一劄。作為臣衙門所派之員。函覆該
使以示羈縻。二十一日該總督又持羅使信函。並內開四
款到署。聲稱如不由該國派員前往。必須按照函內所述
四條辦理。並限六月半間完結。臣等查該使所擬四條。雖

非甚悖。而有應行分別辨論之處。當卽公同商酌。逐條互
覆。詎料該使當日卽將原函退還。並聲言仍擬派該國萬
領事前往會辦。臣等恐文信往返。該使或未必盡悉。必須
面加開導。遂約該繕譯來署。再行晤商。夫日該繕譯方到
尚未接談。該使帶同由川省來京之傳教士突然踵至。言
川省民教仇殺。皆由該省官員暗中唆使。必須將地方官
從重治罪。並砌詞挾制。臣等方欲將前擬四條與之辨論。
詎該使聲色俱厲。聲言如不照四條辦理。不日要回本國。
一切俱由該國水師提督自行主張。言罷悻悻而去。二月
初一日。該使又來信函。復開五款。並言請派大員赴川查

辦。及調四川總督至京查問之議。尤出情理之外。伏查數
年以來。所辦交涉之件。無不棘手。其中稍有速就之處。要
皆權其利害輕重。以為變通。惟傳教一事。實無良法藉制。
而羅淑亞騷悍異常。又較各公使為甚。此案若再遇事速
就。教士教民。必將更事煇張。且恐民間積怨已深。萬一以
誅殺教民為名。勢必至銜恨之人。羣起而應。彼時事變既
成。臣等無術羈縻。必至決裂。尤可慮者。民心既已煽動。後
患不可勝言。臣等再四思維。實無兩全善策。惟有請

旨飭下成都將軍崇實等。迅將此案妥速持平辦結。並由臣等將
該使所開各條。密函知照該將軍等。參酌內外情形。設法

籌辦。果能悉臻允當。自不患該使續有後言。至該使所開
五款。臣等本未應允。亦不必再與逐層駁辦。徒費唇舌。因
給與一函。告以現又行文查辦。本月初二日。該使復違繕
譯官吳伯爾來署。以伊所開五款內。有牽及總督吳棠情
節。慮及臣衙門前派委員官小。不敢認真查辦。必須由伊
另派洋員前往。臣等堅詞拒絕。並告以四川教案。前經奉
旨派將軍專辦。無患不能查辦。此案自由將軍親提審理。以期
妥善。該繕譯官欣然允諾。願為轉致該使。不另生辨論。當
即由臣等據情給于一函。該使能否帖服。尚未可知。謹將
現辦情形。恭摺具陳。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四川酉陽州民教仇殺。現
籌辦理情形一摺。據稱法國使臣羅淑。以酉陽州一案。情事
重大。必欲派員前往會辦。經該衙門阻止。該使函開四款。約須
照辦。旋帶同由川省來京傳教士。至署。聲言民教仇殺。皆由該
省官員暗中唆使。又復函開五款。砌詞扶制。均經該衙門逐層
辨論。仍請飭妥速辨結等語。民教仇殺。釀成巨案。若不迅速持
平辨結。無以折服中國之心。轉令該使有所藉口。現在該衙門
業將該使所開各條。並與辨論情形。密函知照。著崇實。吳棠。參
酌情形。妥速籌辦。但能一秉大公。處置允當。民教自各息事。端
不致別生枝節。案關中外交涉。該將軍等務當持平辦理。迅速

結案。母稍連延。原摺著鈔給閱看。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頃接四川吳教士來函。內稱去歲十一月十八日。有本國傳教士李國在酉陽州天主堂。被一羣土民攻擊毀門而入。各持槍刀。立將李傳教士殺斃。並支解其體。同時慘殺習教之男女。計一百餘名。又於是月二十一日。該兇徒等復聽張北照之唆使。於城廂內外及村落地方。仍復搜尋習教之家。殺害其人。焚毀其室。財物搶掠一空。所有此次兇焰之起。仍係從前隨從冉老五殺斃教士瑪彌樂漏網之土民。現又聽從張北照之主使。故有此窮兇

惡極之舉。以上克頑各情。皆該處吳教士親見。刻今逃開漢口暫居等因。本大臣閱視之下。殊堪髮指。論此情節。即本國聞之。亦定切齒。維今之計。本大臣即當行文國家。俾得知曉。並願乘便亦將貴衙門痛恨此輩之情形。及等畫善策。嚴懲此犯。連結此案。以儆效尤。而固友誼。是亦兩全之善也。即請貴親王查覈此情。並令本館吳繕譯官於十八日親詣貴衙門。與諸貴大臣商酌辦理可也。為此照會。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稱接四川吳教士函稱。去歲十一月十八日。本國傳教士李國在酉陽州天主堂。被土民

殺斃同時並投習教男女一百餘名。仍復撻辱習教之家。焚室掠財。屬為查竄等情前來。本爵查此案現據四川將軍總督會銜具奏。並將不能防範彈壓之甯陽州知州革職。已派員會同該地方文武趕緊緝拏滋事人犯在案。現接來文。復經本衙門特行劄委道員錫瓖。速即馳赴該州會同將軍等所派委員持平速辦。此案既經該省派委大員前往查辦。自必不致延宕。本爵所以復行特劄之故。原期格外迅速。抑或待本爵所派委員趕到。先行辨結。亦未可知。除俟辨結報到。即行照會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為此照會。

致法國羅淑亞信函

昨吳縉紳來署。述及四川酉陽州民教仇殺一案。貴大臣擬欲派員會同前往辦理等語。本王大臣查滋事人犯均係中國民人。自應由中國官員拏辦。卽如廣平教堂案。仍係中國官員辦結。並非貴大臣所派教士辦結。今酉陽州案。本王大臣業已特行剴飭委員。儻貴大臣欲行派員會同前往。恐無知愚氓。轉生疑慮。造言煽惑。致地方官辦理反不得手。想貴大臣亦必深悉此等情形也。

法國羅淑亞來函

昨接貴親王公文信函。內開四川酉陽州土民聚眾殺害

李傳教士及教民多命一事。本大臣查貴衙門遇事所發之公文。非不嚴緊。無如該處地方官每延遲不力為辦理。事歸無濟之文案。積滿箱櫃。深恐此案又蹈故轍。今貴親王勸阻。不必派員會同前往辦理。並云滋事人犯均係中國人。自應由中國官員拏辦。此論不甚周妥。非本大臣好節外生枝。緣被殺之中有法國教士殞命。派員監觀亦屬應然。至云如廣平教堂之案。仍係中國官辦結。並非貴大臣所派教士辦結等語。是貴親王未得深悉案結之情。廣平完案。係本大臣派出之徐教士會同督部堂所派之委員相度機宜耳。今貴親王既不欲本大臣派員。然體念

友誼和衷之情。本大臣亦當從權。惟請於錫道臺赴蜀之
先。將辦此案之文鈔錄自送前來。相晤一閱。並希文榮之
中說明。

一應將該處犯人。按照中國律例懲辦。其應得之罪。即在
犯事地方。當時發落。旋再奏

聞。

二凡范主教所指積慣作惡不法之徒。應定發遣雜境。

三天主堂及教民等所失之物。均令賠補。

四應將和約條款。按范主教所管教務之處。俱要張貼。以
上四件。若能照辦。本大臣即不派員前往。如逾本年六月

之半。事不完結。即難免本大臣派委員前往會辦。該員自必派人保護。可以無虞有害。

致法國羅淑亞信函

昨據吳縉譯來署。親持貴大臣來函。以四川西陽州土民。被害李傳教並教民一事。恐地方官不力為辦理。請於錫道赴該州之先。將辦此案之文鈔送。並希說明情節四條。照辦。於六月前解結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四川將軍總督奏稱。據西陽州胡圻稟報。本年十月。教民龍秀元。偕勒朱永泰。逼婚。並掠財焚屋。以致圍丁焚毀教堂。燒斃李司鐸。圍丁亦有傷亡。與范主教所言情節。不甚相同。此事究

係因何激釀巨案。現尚未查確。姑不備論。惟業經將軍總督迅速派員查拏人犯。復將署知州請

旨革職。在中國已屬認真辦理。而本王大臣又復特別錫道員馳往會辦。以期格外迅速。在本衙門亦已倍加緊切。是即貴大臣所云體念友誼和衷之情也。今來玉撤出四條。欲為照辦。本王大臣查第一條所稱。應將該處犯人。按照中國律例懲辦二語。不但載在條約。亦且萬國皆然。自當如此辦理。至該犯應得之罪。卽在犯事地方發落。後再奏聞各語。查中國辦理罪犯。除軍營謀反大逆各犯外。從無先行發落。再行奏

聞之例。况此案係奏明辦理。亦應奏明完結。自當一律按照中國律例。第二條所云積慣作惡不法之徒一節。查該處果有作惡不法之徒。經范主教指出實據。地方官查訊屬實。仍應查明所犯何罪。按照中國律例分別辦理。第三條所云賠補一節。查民人滋事。各國難免。原非

國家官吏。頗有之事。賠補一節。中國辦事。只有照例治罪。並無於治罪之外。再令賠補之條。蓋因賠補。即不便另行治罪。治罪。即不便另行賠補。理難兼行。今百陽州天主堂被毀。司鐸被殺。該處官員。自必斟酌妥辦。若業尚未辦。先由本衙門定議。專講賠補。特恐該處民人。以非中國定例。心

中不服。列起爭端。如從前辦理瑪弼樂等案。治罪之外。又令不滋事之人。代為滋事之人。攤賠銀兩鉅萬。以致眾心憤怒不平。積久釀成現在仇殺巨案。此事只可由本衙門行文辦事之員斟酌情形。臨時妥為裁斷。務期兩造允服。不必先行定議如何賠補。庶乎案可速結。第四條所云張貼和約條款一節。查和約條款前由本衙門早經通行在案。現在不妨飭令再行張貼。至來函又欲以本年六月為期。查此案如果辦理得手。無須六月之期。即可早為完結。若案中人數甚多。查辦未易。或愈激愈眾。或拚命拒捕。均屬意中之事。儻迫以限期。更恐激成變外之變。此所以不

能定期完案也。以上各節均經再三審度。可行者自當速辦。有礙者實難豫允。所以然者。緣從前辦理此等案件。未盡平允。以致又有此事。是以必須妥洽詳慎。以期無枉無縱。既不欲目前再激眾怒。又不欲日後再滋事端。方是保全大局之道。總之案間多命。即無傳教士在內。亦必按律懲辦。即無貴大臣詳屬。亦應從速完結。原無須催促也。昨已函晤英總譯官。將以上各節詳細面談。諒必轉達貴大臣。其中瑣細各情。自毋庸再行詳述。貴大臣既有來函。應再催令速將此案束公完結。專此佈復。

法國羅淑亞來函

頃接辯論百陽州命案四條一事。所論之言。不獨本大臣不能允服。更難回覆本國總理衙門。恐有所怪。是以將原函奉還。因於意見有所未愜。既貴親王及諸位大臣。以所擬之四條為不便照辦。本大臣即仍按從前擬定之意。辦理。隨令漢口萬領事官前往該處。會辦此案。即希貴衙門飭送護照一紙來館。以便發交收領。刻日進行。所帶隨從之人。頗能保護。專函奉覆。

總辦給繙譯官吳伯爾信函

頃奉各位大人諭。百陽州教案。前接羅大臣來函。開列四條。當經本衙門逐條詳細函復。茲准羅大臣將原信交回

昨日復據羅大臣帶同梅神甫面述各節。應由羅大臣再行補具信函。以便回明王爺。憑此行文彙辦。仍希貴鑒。詳於三十日兩點鐘來署。未盡之言。詳細面罄。

法國羅淑亞來函

昨接貴衙門來函。內稱以四川百陽州教案一事。復據羅大臣帶同梅神甫面述各節。應由羅大臣再行補具信函等情。是以本大臣詳細與貴親王言之。所有百陽州事起不獨殺害李教士一人。且聚眾逞兇之犯。亦不止一次。更兼惡首張北恩。於從前殺害瑪弼樂業內。已究其元罪。而刑章不加其身者。因其係該處巨富。地方大憲。皆巧為開

脫耳。且據該處范主教及可靠之人來函。均稱張北照與川省吳制臺相好。且此案之起。吳制臺大有錯處。如此案未起之先。范主教即將欲亂之情形。寫具信函送請其早為消弭。原期防患未然。乃竟坐視不收。並有教人及不習教之富貴商人。恐事起致累。皆親赴總督衙門。仰求察辦。仍復不理。一味偏護。張北照等同類之人。迨其謀議既成。伊等由省回州。頗形勇敢。顯然暗中得有護符。況西陽州牧曾向教士李國面言。當日瑪弼樂一案。而董牧聞繫在內。現仍有知府之官。汝當記念不忘。且此案未起之先。曾經重慶道聞有風聲。恐致成亂。是以即派該處鎮臺前往。

彈壓以遏亂萌。尤為極善之舉。而惡眾定。放心知懼。乃該督聞知。即飛咨該道。若該鎮已行。著即撤回。未行者。即停止。惡黨覩此光景。免膽益張。釀成巨案矣。大約搭救教人之慘。至今猶恐未絕。本大臣重中國

大皇帝所出

諭命。若詳明無隱。地方官若知而故違者。殺無赦。則各處皆遵而
行矣。目今觀此慘切之情。惟指責親王另善妥速之善法。
方能完結此案。現據本大臣擬有五條辦法。

一

欽派大員。作為

欽差前赴百陽州特辦此案。予以重權。於審理明確之候。該犯應得之罪。卽就地發落。毋庸先函來京商酌。

二應將吳制臺調其進京審問。如實有錯誤。卽應予以重罪。

三應將百陽積慣作惡之民。立予發遣。以靖地方。

四所有天主堂被搶之財物。應照范主教所開之失單賠補。

五應將范主教所理教務地方。卽將和約條款張貼。因至今未貼。是以遺害。

以上所請之五條辦法。殊出苦心。因思

貴國

欽派大員前往泰西各國。用款和好。而中華竟至任意荼毒無辜。而該省大憲不但不力為彈壓。以篤友誼。反暗中唆使。各國聞之。必有不平之氣矣。本大臣之初意。以為與中國會辦事件。理宜從容不迫。中外連合一心。方見友誼之篤。但習觀各處所辦之事。以及各處來函之間。殊於本大臣之初意不對。且屢經由貴衙門所出飭催各處妥速辦理之文底。行於各處。皆不按照辦理者。因各處官員。似皆揣思貴衙門之隱衷。以為違照反是違抗。違抗乃是違照矣。今此一策。若能按照所擬之五條。將該處辦理不善之員。及

作惡犯科之人。屢違懲處。方發顯貴親王。翦惡安良之實心體。

國睦鄰之公義。庶復良善安而強橫惟矣。

給法國羅淑亞信函

四川酉陽州一事。昨接來函。又開列五款前來。查此案先經貴大臣開列四款。經本王大臣將一切辦法。詳細函覆。其中均係照貴大臣來意。參合中國法度。以期妥善。雖貴大臣未收原信。仍行送回。本衙門亦不肯。因此不為認真辦理。業已行文委員。迅速切實查究。懇期無枉無縱。不失兩國和衷辦事之道。今貴大臣復開列五款。所有內中詳

細情節。前經梅教士而送原委。現又飛行一併查究。至貴大臣來函所云外省官員。違照反是違抗。違抗乃是違照。二語。是直啟本衙門。願其違抗。非本王大臣所樂聞也。然無論貴大臣意見如何。本王大臣總以公事為重。仍當平心靜氣。秉公妥為處置。以期連結此案。緣兩國友睦。遇事總應各盡其心。此案關係人命。如本王大臣辦理稍有未協。不但無以慰貴大臣期望之意。亦無以副各國公論也。一俟辦理完結。再行詳細知照。此時本王大臣若再以語言文字與貴大臣辯論。則是徒牽睦誼。枉延時日。而於解事仍無裨益。是以一面飛行查辦。一面佈覆。惟貴大臣諒

之。

致法國羅淑互信函

所有四川酉陽州一案。聞繫人命。情節匪輕。自應認真趕
緊查究。以期水落石出。持平辨結。方無乖兩國和好之誼。
此案第一務。須按照條約辦理。不得於條約之內。稍有參
差。第二務。獲為首正。即按中國律例科罪。不得稍涉寬
縱。第三務。令速為完案。毋許拖延時日。致久懸莫結。至成
都將軍崇實。原係早經奉

旨督辦川省教務大員。較各地方官分位尤崇。此案即令該將軍
親提究訊。不致有不實不盡。以上各層。本衙門當即飛速

行文照辦。為此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

甲寅。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大臣錦丕勒。多爾濟。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榮全出卡。與俄官建立烏里雅蘇台牌博。應行豫辦各事。榮等均已公同等備。另摺陳明。惟去歲奏派隨帶滿蒙旗官兵。僅四十二員名。內除現在先行派往勘查地輿。採運木石。安設臺站各員外。至辦理文案。經理賞需。尚恐不敷分派。如再由烏里雅蘇台送帶司員。又恐本城辦事乏人。查分界大臣前任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每赴塔爾巴哈台會勘分界事宜時。曾帶有伊子現掣兵部候補員外郎常灝。隨侍左

右當於夷情界務。耳聞目見。較為熟悉。茲將榮全往辦立界事宜。若得此人隨從。實與界務有裨。合無仰懇

聖恩。俯念邊界要務。請

旨飭下兵部。速令該員常灝。務即由驛兼程。必於三月初間趕抵烏里雅蘇台。以備榮全准定於三月中旬隨帶出卡。資辦與俄立界一切事宜。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麟興等奏榮全現在辦理立界事宜。請飭部員隨同出卡等語。兵部員外郎常灝著該部飭令該員由驛兼程前往。務於三月內趕抵烏里雅蘇台。隨同榮全出卡。辦理立界事宜。不得遲

誤。

麟興等又奏。竊茅等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立界一事。現與俄使約定於同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地方會辦。必須將一切應行事宜。未雨綢繆。以免臨事掣肘等因。奏

准一摺。並鈔錄來往照會信函前來。當已飛咨科布多布倫托海大臣等一體遵照外。茅等遵即公同詳酌。自應豫籌一切。查同治三年前任分界將軍大臣等。雖有議定條約。繪定圖誌。大略規模可概。而山河之方向。立界之處所。若不先期查詢。茲與圖約無疑。終恐被俄人蒙混。至應行之路途。

應用之材料更當早為籌備。以免臨期遲誤。除榮全起將應帶賞項銀物官兵匠役與李麟興錦丕勒多爾濟商辦妥協。擬於三月中旬出卡。計二月天氣不甚嚴寒。定於初九等日。即令原派立界司員阿勒棟阿德帶官兵共十員名。分途先出卡按照原圖。查拘所繪山河形勢及名目。是否相符。擇擬立界處所。採備立界木石。並令唐努烏梁海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及賽因諾顏部落盟長貝子察克都爾扎勒等。各於所屬多派熟悉地理官兵。指陳山河名目。多備駝馬羊隻烏拉乾房。以備供應往來臺站。俟委員及管理唐努烏梁海等官呈覆豫為飭辦一切。如何情

形。另行隨時相機酌辦。

御批該衙門知道。

群辨史務始末卷之六十四